



为生者权 为死者言

——记通山县公安局副主任法医师徐宏发

通讯员 柯国强



工作28年来,他“择一事,终一生”,一辈子从事的是法医工作,以工匠精神与品质,“为生者权、为死者言”。多年来,他先后荣获“湖北省公安机关群众满意民警”、“公安部刑侦局‘优秀刑事技术民警’”、“咸宁市最美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

尽管因病切掉了半个肺,但年过五旬的他,依然奔走在案发现场。他,就是通山县公安局副主任法医徐宏发。

不为繁华易匠心

1994年,徐宏发进入通山县公安局工作后,一直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受刑罚

【案情简介】

2020年12月份,张某某在一次喝酒吃宵夜时认识了同桌的“胖仔”。“胖仔”表示自己是做金融生意的,自己的银行卡被冻结,需要几张银行卡进行转账操作,如果张某某能想办法办理几张银行卡给其用的话,其就支付给张某某1万元,另外把卡借给其用的人,每张卡给2000元。

张某某禁不住诱惑,答应了“胖仔”。因害怕把自己的银行卡给对方转账会出事,张某某找了同村的朱某某,办理了一套银行卡、电话卡,并开通了网上银行交给了“胖仔”。张某某拿到了6000余元好处费,朱某某拿到了1000余元好处费。没过多久,嘉鱼县公安局找上了门,称朱某某的银行卡上收到并转出了一笔40万元的诈骗资金。

经查,“胖仔”的上线诈骗团伙冒充了嘉鱼县某公司的领导,向公司出纳指示转账,出纳按照诈骗团伙的指示向“领导”提供的账号先后多次转账,共计178

万元,其中一笔40万就是转到朱某某新办理的银行卡上。

该县公安局依法对案件立案侦查,于2021年4月移送审查起诉。经审判,二人被判处八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

【以案说法】

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明知”既包括行为人主观上确切知道他人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也包括主观上知道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电信诈骗是犯罪分子利用手机短信、电话、邮寄

传递和网络等通信手段实施的新型诈骗犯罪活动。

近年来,随着国际互联网、通信网络的发展,新型的网络消费方式为广大群众带来了实惠和便利,同时也给不法分子利用现代通讯技术和网络结算方式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案例中,张某某和提供银行卡的朱某某就是为上游电信诈骗团伙实施犯罪提供了支付结算帮助,构成了犯罪。

【风险警示】

请保护好自己的身份证件、手机号、银行卡(账户),严格落实实名制登记、使用。不要将自己的身份证件、手机号、银行卡(账户)、支付账户、即时通讯账户等转借、转租、出售给他人,贪图这些小利可能影响个人征信,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嘉鱼县人民检察院)

百姓身边法治案例⑥

法治之窗

遇上“缉枪治爆”宣传员

“老猎手”主动上交土铳

本报讯 通讯员徐程程、胡崧报道:

“我以前年轻的时候喜欢打猎,后来知道非法狩猎是违法的,就想把这支土铳留在家里做纪念。今天在民警的宣传科普下才晓得,原来私藏枪支的危害这么大,所以我决定还是主动来把这个‘老伙计’交给派出所。”12月14日,家住马桥镇的陆某带着土铳与民警一同前往派出所。

当天上午,咸安公安分局

马桥派出所民警在为辖区群众调解一起纠纷时,意外得知家住在仁窝村的七旬老人陆某年轻时常有出门打猎的习惯。

这条信息引起了民警的重视。经过查询,马桥派出所近年来没有收到陆某上缴枪支的资料,那么陆某家中还存有土铳的可能性极大!民警立即赶往陆老伯的家,经过长达一个小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宣传与科普,陆老伯

最终意识到私藏枪支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

随后,在民警的陪同下,陆某带着这把多年未用的土铳主动上交给派出所,成功排除了内存的安全隐患。民警对陆某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缉枪治爆”工作,主动上交枪支的行为给予肯定。“通过你们的宣传,我也了解了好多法律知识,我一定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当好宣传员。”陆某表示。

目前,土铳已被依法扣押,将移交至治安大队处理。

警方提醒: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属于违法行为,广大居民家中如果有枪支弹药要主动上交公安机关处理。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否则一经查获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希望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行为,及时消除社会安全隐患,共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被执行人恶意逃避债务

通城法院倾力执行追回欠款

本报讯 通讯员陈琼报

道:“感谢通城县法院,正因为你们的不放弃,才让我的企业挽回了损失。”近日,申请执行人胡某某将一面写有“雷霆执行有效果,维护企业保经营”的锦旗送至通城县法院,感谢执行干警倾力执行,帮助企业讨回欠款。

原来,胡某某以自己公司名义,从公司中抽调部分资金与唐某某合伙建厂。后两人拆伙,胡某某将股份转让给唐某某,唐某某向胡某某出具借条,并以厂房资产作担保,其弟弟为保证人。还款到期后,唐某某一直拖欠不还。2019年,胡某某诉至通城县法院,该院依法判决唐某某偿还欠款及滞纳金共计312万元,担保人以其相应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胡某某向通城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执行后,该案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唐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缴款通知书,并实地查看了厂房资产情况。但让人没有想到的是,唐某某不仅本人不愿意露

面,连厂子也早就转让给了别人。为尽快帮助当事人讨回欠款,让企业更好地投入生产经营中去,执行干警多方打听唐某某的下落,并多次前往唐某某家中、办厂所在地,最终在浙江武义将其抓个正着。

本想着人抓着了,案件就能尽快执结,可唐某某却不愿意配合执行,甚至对现场的干警胡乱谩骂并动手抓咬,致使三名干警受伤。而后唐某某因袭警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今年10月,唐某某刑满释放,执行干警及时与唐某某及其弟弟联系,一方面从情理角度耐心劝导,一方面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将进一步采取强制措施,两人最终同意履行义务,用厂房机器以及房子抵偿部分欠款,剩余部分将分期偿还。该案成功执结。

一面锦旗既显示了当事人对县法院工作的肯定与鼓舞,更坚定了法院干警“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决心。县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争做金牌“店小二”,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一人分饰两角骗取单身男10万元

通城女子涉嫌“网恋”诈骗被刑拘

本报讯 通讯员杨晗、李佳俊报道:

“警察同志,我被人骗了10万余元,你们一定要帮帮我啊,钱追不回来我们这个家就要垮了,我也不想活了。”一名男子急匆匆走进隽水派出所值班室,上气不接下气对民警说道:民警见状一边安抚报案人情绪,一边询问具体情况。

经询问后得知:报案人柳某某在抖音上结识了网友何某(女,36岁,麦市镇人),在得知他40余岁尚未结婚后,何某主动给他介绍其“表妹”。柳某某与何某“表妹”二人在网上聊了几个月,彼此都挺中意。期间何某“表妹”通过小孩生病、买五金、彩礼钱等各种理由找柳某某要钱。

为了给“女友”留个好印象,柳某某向邻居东拼西凑,共计给了何某“表妹”10万余元。然而,当柳某某提出要视频或见面的时候,对方却总是推脱、遮遮掩掩,最后还将他的微信拉黑了。柳某某这才惊觉上当受骗,来派出所报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迅速对该案线索进行整理,经多部门

协查,综合研判后发现,所谓的何某“表妹”实为何某虚构身份,一人分饰两角,对柳某某实施诈骗。民警在获悉何某的犯罪事实及其真实身份后,对何某开展网上通缉,同时找到其家属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最终何某迫于压力,12月9日到隽水派出所投案自首,并表示已认识到错误,当天就向受害人柳某某退还了现金80000元,同时承诺尽快归还剩余款项。

目前,何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网恋套路多,转账需谨慎。你以为在网络中遇到的是“完美恋人”,现实中可能就是个“网恋刺客”。在信息化时代,假借网恋等手段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屡屡不止,请广大市民面对网络中的各类信息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不轻信、不转账、不上当,保护好自身信息与财产安全。如不幸上当受骗请保存好聊天、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